

#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46期

合规部

2025年12月15日

讲师





# PART 01

## 期货交易中的“暗箱操作”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贪污案

# 01案情介绍：利用职务便利增设交易环节侵吞公款

被告人沈某：甲国有公司期货部原主任。任职期间负责期货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参与制定甲国有公司期货交易策略，依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的操盘价格，下达期货交易指令并实际操盘。

被告人郑某：甲国有公司期货部原副总监。参与制定甲国有公司期货交易策略，根据决策指令对相关期货账户进行实际操盘。

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间，沈某、郑某二人合谋，向他人借用了多个期货账户，利用职务便利事先获知公司期货交易策略，提前在有利价位买入或卖出与甲公司策略相同的期货产品，采用与公司报单价格相同或接近、报单时间衔接紧凑以及公司大单覆盖等方式，与公司期货账户进行方向相反的相互交易，使二人实际控制的账户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3000余万元。

其间，沈某利用职务便利，采用前述相同方式，以其个人借用并实际控制的多个期货账户及其本人期货账户，与甲国有公司期货账户进行相互交易，单独作案获利1000余万元

2022年，上海市某法院判决，沈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郑某具有自首、立功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 02案例分析：期货异常交易背后的法律逻辑

**焦点一：沈某、郑某行为性质是否构成贪污罪？**

辩方提出，二人行为属于正常期货交易，未直接侵吞公款。

检察机关指出，被告人通过增设交易环节，使公司以更高成本买入或更低价格卖出，导致本应归属公司的利益流入个人账户，符合贪污罪“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共财物”的构成要件。

**焦点二：国有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损失？**

被告人辩解交易未造成公司损失。

检察机关指出被告人通过期货交易侵吞国有公司财产，国有公司因交易成本增加造成实际损失。由于公司交易指令仅包括交易对象、方向、区间价格及总手数，被告人通过个人控制账户以更有利价格先与其他市场主体交易后，再报单以低买高卖（个人控制账户先买后卖）或高卖低买（个人控制账户先卖后买）方式与本公司成交，虽然并未违反指令单操作，但是直接导致公司以更高价格买入期货合约或者以更低价格卖出期货合约，造成公司交易成本提高，使得本应归属于公司的利益归个人所有，属于侵吞国有公司财产的行为。

## 02案例分析：期货异常交易背后的法律逻辑

### 焦点三：贪污数额如何计算？

被告人使用个人控制账户与公司相互交易获利部分应认定为贪污数额。

本案中，公司在被告人控制账户提前埋单后与个人账户成交，直接造成公司在该相互交易中多支出成本，该部分数额与被告人实际获利数额相一致，具体应以公司交易成本扣减被告人提前埋单支付的交易成本的差额计算贪污数额。

此外，本案中被告人控制账户交易亏损部分不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个人控制账户提前埋单后，由于市场行情突然发生反向变化，无法以预设盈利价格转让给公司，此时如果以正常市场价交易必然产生较大亏损。被告人遂操作公司账户以优于当时市场价的价格接盘，与个人控制账户成交，使得被告人减少了部分交易损失。对于被告人的实际损失部分，公司交易成本并未因此降低，故被告人交易亏损部分属于其在非法牟利过程中所支出的犯罪成本，不应从犯罪金额中扣除。

# 03普法时间：期货交易中的法律红线

## （一）刑法视角下的交易红线

本案判决突破了传统贪污罪“直接侵吞”的认知，创新性地将“增设交易环节导致公共财产流失”纳入犯罪构成。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贪污罪要求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本案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提前获知国有公司期货交易指令后，先用个人控制账户买入或卖出期货产品，再与国有公司账户进行相互交易的行为，属于在正常期货交易过程中增设相互交易环节，该行为直接造成国有公司交易成本提高，使本应归属国有公司的利益被个人占有，增设交易环节的行为与个人非法获利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具有侵吞公共财产的性质，可依法认定为贪污罪。

补充说明：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需要注意的是，两罪在行为方式上虽有相似性，但主体身份和客体性质的差异决定了不同的法律后果。例如，若本案被告人属于非国有公司人员，其行为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但因主体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故适用更重的贪污罪。

# 03普法时间：期货交易中的法律红线

##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成立要件	贪污罪	职务侵占罪
行为主体	国家工作人员	非国家工作人员：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人员
行为客体	公共财物	单位财务（包括私有财物）
行为方式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①利用：实质利用而非形式利用； ②职务：有主管、管理权力而非广泛的便利条件。	
实行行为	侵占、盗取、诈骗等	

# 03 普法时间：期货交易中的法律红线

## （二）期货监管法律的具体规制

本案行为认定上虽未构成内幕交易，但通过“事先获知公司期货交易策略，提前在有利价位买入或卖出与甲公司策略相同的期货产品”行为明显有违交易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质上仍体现了对市场公平原则的双重破坏。

一方面，该行为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另一方面，因行为人系国家工作人员，其利用职务便利获取非公开信息并实施交易的行为，同时触犯《刑法》贪污罪的构成要件。应当分别依据不同法律规范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具体法律责任如下。

# 03普法时间：期货交易中的法律红线

## 贪污罪与内幕交易的法律责任

贪污罪法律责任	内幕交易法律责任
贪污数额较大【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贪污数额巨大【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贪污数额特别巨大【三百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内幕交易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4案例警示

本案揭示了期货交易中利用职务便利进行“暗箱操作”的巨大风险与法律后果。作为期货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交易者可从以下几方面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共同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法人客户（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期货账户管理：既要落实期货交易账户实名制要求，也需严格遵守交易所规定，对账户实控关系情况积极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自然人客户应积极学习期货交易规则、增强职业道德：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监管政策更新和风险提示，学习期货交易规则，明确作为市场参与者的责任，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风险意识和合规自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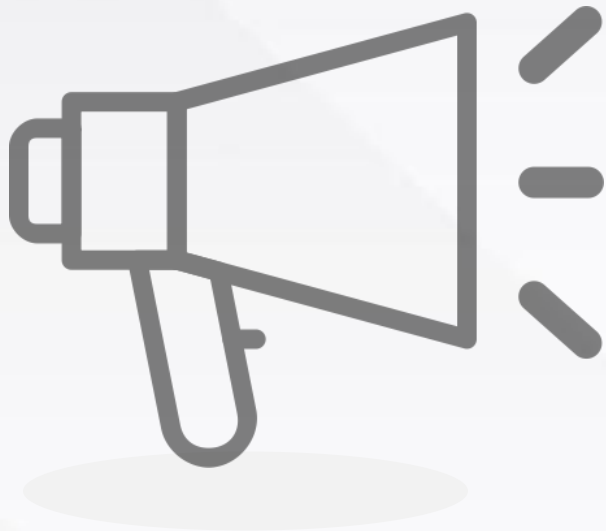
当然，期货公司也需切实履行“守门人”和“教育者”职责，为交易者提供精准、有效的风险警示与合规引导，共同筑牢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坚实防线。

# PART 02

直击生活中的“洗钱现场”



# 01天降“扶贫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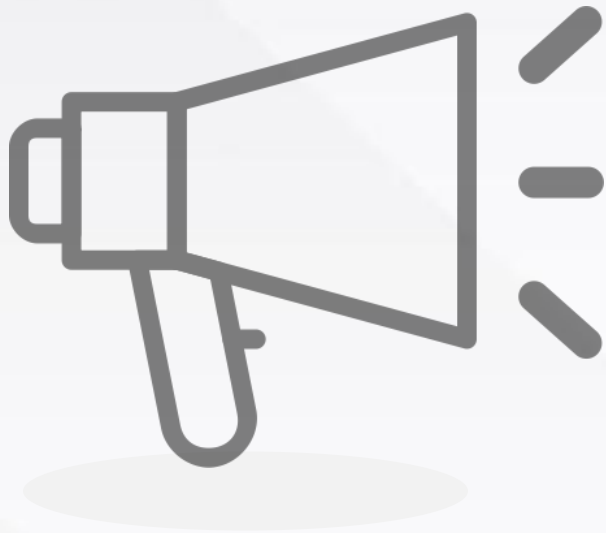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居民老刘收到了国家乡村振兴局寄来的快递。按照快递中的指示，老刘扫描二维码登录了“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的官方网站，并在线联系了所谓的“客服”。通过交流，“客服”声称可以为老刘申请到98万元的国家扶贫款项，且无需他支付任何费用。但随后表示，由于老刘提供的银行卡流水记录不符合贫困群众的标准，需要对流水进行“包装”。于是，在对方的引导下，老刘提供了自己的邮政银行卡信息。不久后，该卡内确实转入了一笔资金。“客服”接着指示老刘将这笔钱取出并转账至指定账户。然而，当老刘前往银行取款时发现，自己的银行卡已被冻结。不仅未能领取到所谓的扶贫款，反而因涉嫌参与诈骗活动而成为了犯罪分子的帮凶。

# 01天降“扶贫款”



近期，诈骗分子以快递发函的方式，冒充国务院、乡村振兴局，打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发放扶贫金额的旗号，吸引农村中老年群体扫码加入群聊，听取专家老师讲课洗脑，包装流水为由取现，最终沦为诈骗工具人，充当跑分洗钱的帮凶。生活中要时刻提高警惕，提高防骗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 02 “躺赚”的口令红包



近日，待业在家的小圆发现了一种看似轻松的赚钱方式：加入红包群，抢群里的“口令红包”，将抢到金额的4%作为好处费自留，剩余部分转给指定的人。通过这种方式，他迅速赚取数千元。后来，他被告知如果将资金兑换成虚拟货币并转入特定账户，能获得更多报酬。于是，小圆越做越多，甚至成为“群主”，组织朋友一起抢红包，并将扣除佣金后的钱款汇给上家。然而，警方很快锁定了小圆及其团伙，并将其抓获。原来，这些“红包”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受害者的资金。最终，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小圆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 02 “躺赚”的口令红包



近期，“口令红包”成为新型洗钱手段，不法分子利用公众好奇心设局，以高额回报为诱饵，精心策划看似轻松的赚钱骗局。同时，他们还针对待业青年急于求职的心理，发布“操作简便、收益丰厚”的虚假招聘信息，诱导求职者无意间涉足洗钱活动。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面对来源不明的抢红包活动，务必保持高度警惕，切勿轻易参与。

## 03 “跑腿” 寄送的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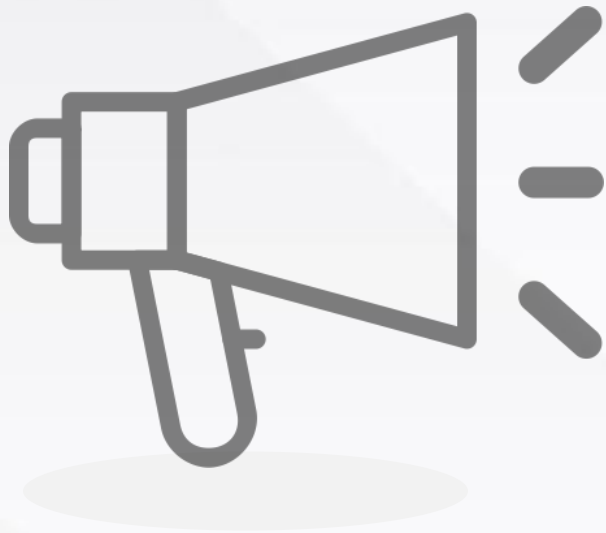
某市居民周女士在短视频平台与小帅结识并建立“友谊”。小帅向其推荐高回报投资项目，周女士注册账号后尝试小额投资后，发现账户内的利润不断攀升，并能成功提现。随后准备大额充值时，被告知需线下现金充值。按指示通过跑腿平台运送现金至指定地点，但几天后充值款未到账且被拉黑，周女士报警。警方成立专案组，分析类似案件，发现犯罪团伙选择隐蔽性强的交易地点。经侦查，锁定以孟某、佟某、聂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并将其一网打尽，抓获12人，缴获大量涉案物品和现金。目前，涉案人员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审理中。

## 03 “跑腿” 寄送的现金



近期，“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网约车投送”新型手段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已在多省市发生多起。犯罪分子利用“网约车”“跑腿”“快送”等新兴行业的大众性和便捷性悄无声息地将被骗钱款运输到指定地点再安排专人“取货”，这种诈骗方式隐蔽性较高让人难以察觉。凡是要求线下取现、黄金邮寄的所谓“稳赚不赔”的网络投资理财项目都是诈骗，谨防掉入陷阱。

## 04 急需的“手术费”



2024年11月，某县餐饮店主赵女士接到一个44元订单，对方称因大额转账给住院“舅妈”导致某宝账户限额，无法继续转账支付手术费。请求赵女士提供银行账号，他打款1.2万元，让赵女士扣除餐费后将剩余金额转至亲戚账户。出于热心，赵女士帮忙转账。第二天，赵女士像往常一样去市场为店铺采购食材，结账时却发现银行卡已遭冻结，并被告知涉嫌转移涉诈资金，随即报警。公安发现这是一种新型电诈洗钱手法，联合多部门向全市餐饮业发出警示公开信，第二天当地阻截了5起同类诈骗。

## 04 急需的“手术费”



诈骗分子通过获取餐饮店经营者的联系方式，以订餐为由加微信。外卖送达后，他们借口支付限额和急需用钱，先将钱转给店主，再让店主转至指定账户洗钱。商户因此可能成为“洗钱帮凶”，导致账户被冻结，甚至承担经济损失。临近节假日，各大商铺的订单会逐渐增多，不管是利用餐饮店洗钱，还是近期多发的利用花店的“现金花束”、蛋糕店的“现金蛋糕”洗钱，商户都要时刻警觉，严格审核网络和大额线下订单，规范收款流程，拒绝不明来源贷款，不随意提供银行卡账户或收款二维码，避免成为诈骗帮凶。如若发现账户异常立即联系银行并报警，保留证据配合调查。

# PART 03

## 新增违规案例



#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北京证监局	2025年12月1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p>经查,你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交易对手尽职调查不到位、未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p> <p>二、投资经理与交易执行岗的岗位隔离不到位,个别投资经理直接参与债券交易询价工作,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三、债券交易偏离度监控不到位、债券交易未准确识别交易对手,反映出公司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p> <p>根据《私募资管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2025年12月1日	许XX	<p>经查,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交易对手尽职调查不到位、未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p> <p>二、投资经理与交易执行岗的岗位隔离不到位,个别投资经理直接参与债券交易询价工作,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三、债券交易偏离度监控不到位、债券交易未准确识别交易对手,反映出公司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p> <p>你作为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主管责任。根据《私募资管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按我局指定日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6层)接受监管谈话。</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监管谈话
	2025年12月1日	姚XX	<p>经查,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交易对手尽职调查不到位、未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p> <p>二、投资经理与交易执行岗的岗位隔离不到位,个别投资经理直接参与债券交易询价工作,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三、债券交易偏离度监控不到位、债券交易未准确识别交易对手,反映出公司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p> <p>你作为时任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和相关资管产品投资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根据《私募资管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按我局指定日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6层)接受监管谈话。</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监管谈话

#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安徽证监局	2025年12月4日	XX期货有限公司XX营业部	<p>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在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时，将第三方合作的费用支付标准与交易手续费挂钩，风险管控严重不足。</p> <p>二、未有效执行公司合规制度相关规定。</p> <p>上述情形反映出你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危及营业部的稳健运行，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六个月的监督管理措施：</p> <p>一、责令你营业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p> <p>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暂停你营业部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暂停期间届满后，我局将视营业部整改情况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前，不得新增开户。</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
	2025年12月5日	王X	<p>经查，我局发现XX期货有限公司XX营业部在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时，将第三方合作的费用支付标准与交易手续费挂钩，风险管控严重不足，且未有效执行公司合规制度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你作为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湖北证监局	2025年11月25日	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	<p>经查,你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经营场所、员工管理和互联网营销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存在缺陷,反映出你分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关系密切,在独立性上存在缺陷,合规风控流于形式,严重危及你分公司的稳健运行,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二、未按规定完整保存客户营销及客户服务记录,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p> <p>2025年11月13日,我局向你分公司送达了《湖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6个月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5年11月14日,我局收到你分公司《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回执》,你分公司未申请陈述、申辩。</p> <p>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一、责令你分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p> <p>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暂停你分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暂停期间届满后,我局将视你分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前,不得新增开户。</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6个月
	2025年11月25日	张XX	<p>经查,你在国富期货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担任负责人期间,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经营场所、员工管理和互联网营销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存在缺陷,反映出分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关系密切,在独立性上存在缺陷,合规风控流于形式,严重危及分公司的稳健运行,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二、未按规定完整保存客户营销及客户服务记录,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p> <p>你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管理责任。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于2025年12月3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40号)接受监管谈话。</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监管谈话

#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湖北证监局	2025年10月9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p>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贯彻落实相关合规、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内控要求。上述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自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2025年10月9日	胡XX	<p>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贯彻落实相关合规、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内控要求,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你作为XX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管理责任。</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于2025年10月20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40号)接受监管谈话。</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监管谈话
	2025年10月9日	WX	<p>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贯彻落实相关合规、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内控要求,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你作为XX期货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管理责任。</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于2025年10月20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40号)接受监管谈话。</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监管谈话

#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四川证监局	2025年12月1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XX营业部	<p>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期货经纪合同用印未按内部印章使用和管理规定执行，空白合同使用监督机制不完善。</p> <p>二、居间人管理存在缺陷，将非居间人开发的客户调整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p> <p>上述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内控管理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下同）第五十六条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营业部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2025年12月1日	XX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	<p>经查，你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未有效分离不相容岗位，综合岗员工（其岗位职责为客服、财务、合规风控、反洗钱等）绩效津贴与相关客户手续费收入挂钩，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下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二、个别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时未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其进行谨慎评估，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下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厦门证监局	2025年12月9日	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	<p>经查，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妥善保管互联网营销相关资料；二是部分宣传营销内容审核留痕不到位；三是未按要求报送反洗钱部门设置变更相关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2025年12月9日	罗XX	<p>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妥善保管互联网营销相关资料；二是部分宣传营销内容审核留痕不到位；三是未按要求报送反洗钱部门设置变更相关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的规定。</p> <p>你作为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的负责人，未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p> <p>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厦门证监局	2025年12月9日	X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	<p>经查，你公司在未取得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情况下，利用交易软件违规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违反了《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2025年12月9日	李XX	<p>经查，X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在未取得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情况下，利用交易软件违规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违反了《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的规定。</p> <p>你作为X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的负责人，未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管理责任。</p> <p>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请你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监管谈话